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小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鈺青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被　　告　呂建德

訴訟代理人　蔡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7號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是否合法代理，即起訴是否合法之先決程序問題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裁定在該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原告之主任委員已改選為周鈺青並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